

合 同

签订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17年 12月 1 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诣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7-11-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农残试剂	GB/T5009.199-2003/500批次		152	580	88160	25天	小天鹅

农残检测卡	20次		549	19	10431	25天	达元
硼砂速测盒	100次		630	210	132300	25天	斯坦道
甲醛速测盒	100次		777	143	111111	25天	达元
双氧水试纸	50次		105	137	14385	25天	智云达
瘦肉精三联卡	20次		63	556	35028	25天	万联
工作服	棉质 L号		44	48	2112	25天	长短袖各一半
一次性手套	100只		176	50	8800	25天	
一次	100只		88	28	2464		

性帽子							
称重器	精确 0.01克		22	58	1276	25	天
一次性小吸管	100个/包		792	28	22176	25	天
一次性取样杯	100个/袋		792	18	14256	25	天
移液枪架	材质：塑料，可装5支		22	28	616	25	天
托盘	尺寸： 120*100 mm。		44	13	572	25	天
样品罐	60MI		330	2	660	25	天
标签	70*38mm ，70张/包。		22	12	264	25	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即 RMB¥444611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运输、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分割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订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年内，分 4 批次配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配送货物时间和名称数量由甲方提前 25 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时完成）。交货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 5 日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调换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半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的，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2、货物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分 4 批次的货物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5 小时内完成协调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调换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物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2%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组长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